

專題研討：工期展延索賠及物價指數調整爭議

主講人：蕭偉松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顧問、中華民國土木工程技師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梅芳琪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顧問、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一. 情事變更原則與工程契約風險分配

(一) 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

情事變更原則係基於衡平理念，對於當事人不可預見之情事（為法律效力發生原因之法律行為或其他法律事實之基礎或環境）劇變所設之救濟制度。（黃立教授，民法債編總論 p.84）

(二) 情事變更原則適用上之難題

1. 何謂發生非當時所得預料之情事變更？

- (1) 史尚寬教授：情事謂法律行為成立當時為其行為環境或基礎之一切情況。行為之環境，為客觀的事實，主觀的事實不包括在內。
- (2) 德國新民法第313條第2項規定：「若為契約基礎之基本想法事後確認非屬正確者，視同情事之變更。」（行為基礎自始不存在）（黃立教授，民法債編總論 pp.82、83）
- (3) 工程異常地質狀況(詳后)

2. 如何方達到所謂依原有契約效果顯失公平之程度？

- (1) 史尚寬教授：如不認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則對於通常應發生之利害關係致生鉅大之變動，其結果有害交易安全之虞。
- (2) 黃立教授：即因情況的變動，使雙方在義務上，極端的不成比例。此種干擾極為重大，以致於信守契約係非可期待。
- (3) 林誠二教授：所謂顯失公平，乃在客觀交易秩序上，認使原有法律效果發生，將有背於誠信與衡平觀念之謂。至於有無背於誠信與衡平觀念，須視個案情形，參酌當時社會環境以為斷。
- (4) 姚志明教授：
 - A. 「顯失公平」係指顯著之不公平，其判斷則須依誠信原則為之。解釋上，對於當事人而言，如發生情事變更，而依原有法律關係來履行債務或受領債權已無期待可能性時，則可謂已產生顯失公平之情狀。詳言之，就契約而言，一方當事人（或雙方當事人）對於締結契約時狀態改變有所認識時，即不願訂立該契約或是只願訂立其他內容之契約，即可謂發生了顯失公平之狀態。
 - B. 顯失公平之重要類型：經濟上不能、等價關係破壞、契約目的不能達到（日本學者整理）
- (5) 其他國家法律：（摘自蕭偉松，論營建工程遲延與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 pp.54~65&75）
 - A. 丹麥之「具有十分不尋常的性質」且「超出正常之商業所可預見之範圍」

- B. 荷蘭民法以「一方當事人若遭遇不可預見之環境，根據合理性及衡平之判斷標準，他方當事人不得期待契約依原內容繼續存續者」
 - C. 義大利民法則以「過度之履行成本」為標準
 - D. 以「對價關係不平衡」為依據，如德國、西班牙之實務見解及私法統一國際協會所訂立之國際商業契約原則。
 - E. 德國以往實務所發展之「生存毀滅之抗辯」、「經濟廢墟」、「對價關係障礙」
- (6) 德國新民法第313條第1項規定：「締結契約之基礎，在締約後有重大變更，當事人若能預知其情事，即不會簽約或締結不同內容之契約，如斟酌個案之一切情況，特別是契約或法定之危險分配，無法期待當事人之一方維持原契約者，得請求為契約之調整。」（黃立教授，民法債編總論pp.82、83）

(三)情事變更原則適用之效果

1. 第一次效力：增減給付、分歧或緩期給付、同種給付之變更
2. 第二次效力：終止契約、解除契約、損害補償

德國新民法第 313 條第 3 項規定：「如契約之調整並非可能或者對一方不可期待，蒙受不利之一方得解除契約。在長期債之關係，得終止契約替代解除契約。」（黃立教授，民法債編總論 pp.82、83）

行政程序法第 14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契約締結後，因有情事重大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約定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是當調整契約內容。如不能調整，得終止契約。」

行政訴訟法第 203 條規定：「公法上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行政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為增、減給付或變更、消滅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

(四)情事變更原則主張時機問題

1. 有學者認為，不知而不予主張者，因其清償為事實行為，並無民法第 88 條之適用，清償自應依原有效果而生效，不得撤銷。且此時相對人亦已給付，應無顯失公平之問題可言。如當事人知而未為主張之場合，該當事人顯以拋棄其情事變更原則之主張，法律自無於清償後再加保護之必要。（林誠二，情事變更原則之再探討，臺灣本土法學第 42 期 p.73）
2.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822 號判決：「惟按當事人得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情事變更原則之規定，請求為增減給付之判決，須於債之關係未因清償或其他行為而歸於消滅之情形，始得為之，否則，即無請求增減給付之可言。……原審未查明上述工程款被上訴人是否已全部領取？如已全部領取，何時領取？兩造上述契約關係於被上訴人九十五年三月一日提起本件訴訟時是否尚存在或已歸消滅，即謂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於系爭工程結算驗收完畢後，不得本於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增加工程款給付等語，並非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要件，上訴人此項辯解並不可採，於法已有可議，亦嫌速斷。」（最高法院 55 年度台上字第 1005 號、70 年度台上字第 2607 號及 92 年台上字第 2171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建上字第 32 號，採相同見解）

3. 前開之見解於工程實務運作似有無法契合之處（例如工期展延費用、物價波動之效果累積情形）

(五) 情事變更原則之時效問題—最高法院近來出現對於適用情事變更原則之時效，係採自判決確定時起算之見解：

1. 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1547 號判決：「當事人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請求法院增加給付者，為形成之訴，應待法院判決確定後，當事人就新增加給付之請求權始告發生，其請求權時效應自斯時起算，方符該形成判決所生形成力之原意。……查上訴人主張依首開法條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情事變更增加之費用，倘係請求法院先為增加給付之形成判斷後，再命被上訴人為所增加之給付，而合併提起形成之訴與給付之訴。依上說明，其請求增加給付之請求權時效即應自本判決確定時起算。」另有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65 號判決、97 年度台上字第 1624 號判決，亦採相同見解。
2. 前開最高法院之見解，其效果相當於當事人若依情事變更原則提出請求，即不受到時效期間之限制。惟另有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822 號判決認為，當事人得依民法第 227 條之 2 情事變更原則之規定，請求為增減給付之判決，須於債之關係未因清償或其他行為而歸於消滅之情形，始得為之。是依該最高法院之見解，當事人若欲援引情事變更原則進行請求者，其提出請求之時點又須於債之關係歸於消滅以前，似非毫無限制。

(六) 仲裁判斷得否引用情事變更原則？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893 判決：「依仲裁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仲裁庭經當事人明示合意者，得適用衡平法則為判斷。當事人如未有明示之合意，仲裁判斷逕依衡平法則為判斷時，固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惟現行法律因衡平理念已融入法律，經由「抽象衡平」具體化為法律之一部分，形成法律之基本原則。如誠實信用原則、情事變更原則、公益違反禁止原則、權利濫用禁止原則等，不再屬於衡平法則所謂「具體衡平」之範疇。是以仲裁庭如有適用誠實信用原則、情事變更原則、公益違反禁止原則、權利濫用禁止原則等法律明文化之基本原則規定時，自不以經當事人明示合意為必要。」（另最高法院 81 年度台上字第 2196 號、87 年度台抗字第 46 號、92 年度台上字 1689 號等判決，採相同見解）

(七) 情事變更原則於法院實務之適用情形

1. 情事變更原則於我國實務判決適用之情形（摘錄自洪國欽，情事變更原則之理論基礎、要件效力及其於實務判決適用之情形，高雄律師會訊第 11 屆第 98-1 期 pp.10~13）

法院	期間	件數	適用	上訴	維持
高雄地院	89.1.13~96.11.5	45	16	11	8
台中地院	89.7.7~96.10.12	47	10	15	14
台北地院	89.1.9~96.11.115	181	33	43	36
		273	59	69	58

2. 以「情事變更」&「工程」搜尋司法院網站之法院判決件數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最高法院	3	6	7	9	5	5	5	7	11	15	21	21	24	27	13
台灣高等					33	11	29	28	26	43	45	45	53	49	35

(八) 國內公共工程契約之風險分配問題

1. 營建產業之特性與風險
2. 風險分配不良之影響
3. 定型化契約問題
4. 情事變更原則對於風險分配之調整
5. 爭議處理程序之選擇
6. 法院判決見解分歧之情形

(九) 工程契約適用情事變更原則之常見爭議類型

1. 工期展延費用
2. 停工索賠
3. 營建物價波動調整
4. 現場情況差異
5. 土石方問題
6. 工程遭受颱風、異常氣候或地震所造成之損失
7. 法令發生變更
8. 其他

二. 物價指數調整爭議



(一) 政府機關對於公共工程營建物價波動之處理機制

1. 80 年間由主要工程採購機關所頒之物調方案
2. 行政院於 92 年間頒布「因應國內鋼筋價格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
3. 行政院於 93 年間頒布「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
4. 工程會於 96 年間修改「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納入總指數、中分類指數及特定個別項目指數之物價調整方式
5. 行政院於 97 年間頒佈「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
6. 行政院於 98 年間頒佈「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營建物價下跌之物價指數門檻調整處理原則」

(二) 最高法院以往有關物價波動之判決

1. 最高法院 66 年台上字第 2975 號判例：「因情事變更爲增加給付之判決，非全以物價變動爲根據，並應依客觀之公平標準，審酌一方因情事變更所受之損失，他方因情事變更所得之利益，及其他實際情形，以定其增加給付之適當數額。」
2. 最高法院 69 年度台上字第 606 號判決：「查六十二年六月間政府限價之鋼筋，已達每噸八千二百元。至同年底之限價，則高漲至每噸一萬四千五百元（見當時市場行情表）。足証因能源危機，引致鋼筋暴漲，早在六十二年六月以前。當年因各國廢鐵限制出口，我國市場缺貨，被上訴人在此情況下，取得原料困難，無法繼續如限交貨，自屬不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其價格之高漲，亦爲訂約時所不可預料。如就未交付之鋼筋，仍照原訂價格每噸四千六百元，四千七百元，及六千六百六十元不等計算給付價款，顯失公平！被上訴人依其在第一審提起反訴時上訴人與訴外人南豐鋼鐵公司於六十五年九月所訂鋼筋買賣價格每噸八千九百元計算其差價，請求增加給付，尙稱合理。」

(三) 承商得否依情事變更原則請求物調款？

1. 砂石價格大漲之問題

(1) 肯定說：

- A.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944 號判決：「上開砂石價格飆漲情事既非兩造於立約當時所得預料，倘無論砂石工料如何飆漲，均依系爭合約約定之單價辦理，則不啻令被上訴人單獨承擔不可預測之風險，於客觀交易秩序及系爭合約原有法律效果之發生，亦將有悖誠信及衡平觀念，對被上訴人顯失公平，被上訴人依情事變更原則及誠信原則之規定，自得請求法院增加上訴人應爲之給付。……系爭合約物價指數條款係以營建物價總指數計算物價指數調整，僅爲一般物價指數調整，該營建物價總指數不足反應砂石單一材料之漲跌情況，佐以交通部砂石補償方案肆之處理原則第三點說明：『……故原合約是否含有物價指數調整辦法，其結果及所面對之困難均相同，無法反應個別材料、工資之漲跌情況，失去訂定該辦法之德政及風險分攤原則。故基於衡平、合理及風險分攤考量，原合約是否含有物調辦法，均以適用本方案調整或補償較宜』，堪認被上訴人主張因此次砂石價格飆漲而適用情事變更原則，核與系爭合約有無物價指數調整之約定無涉，亦非互相排斥適用」

B.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60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2年度建字第65號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重訴字第98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93年度重上字第61號判決、94年度重上字第18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3年度建上字第33號判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290號裁定駁回機關上訴而告確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0年度建上字第15號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2年度重訴字第292號判決。

(2) 否定說：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6 號判決：「(三)因砂石風暴請求增加給付部分：兩造工程合約書第四條第四款訂明施工期間如有物價發生變動時，應參照合約所附估驗計價物價指數增減率調整工程費用計算方式辦理，合約所附依物價指數調整工程費計算方式之中，已對如何依台北市政府主計處之台北市物價統計月報所公布之台北市營造工程物價基本分類指數之總指數調整工程費有詳細規定，顯見兩造於簽約時已預見日後工料價格將有所變動，並納入契約條款調整給付，上訴人就砂石風暴物價指數調整給付及工期方面均已獲補償，自不得再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要求增加給付等情，業據調閱相關案卷查核明確，復有原確定判決在卷可憑。」

2. 近年來營建物價大幅上揚之情形，是否亦構成情事變更？目前之法院判決實務，仍係呈現有正反兩面不同見解之判決：

(1) 肯定說

A.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36號判決：「按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所規定之情事變更原則……。而是否發生非當初所得預料之劇變，應綜合社會經濟情況、一般觀念及其他客觀情事加以判斷。本件依「台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金屬製品類指數表」及「台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所示，兩造於九十年十月五日訂約時，當年度台灣地區之金屬製品類指數若設定百分比為一百時，至九十一年度之金屬製品類物價年平均指數為百分之一一〇·八七，九十二年九月間之金屬製品類物價指數則為百分之一一三·二四，又兩造訂約時，當年度台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若設定百分比為一百時，九十一年度之總指數為百分之一〇二·一一，九十二年度之總指數為百分之一〇六·八八，至九十三年度之總指數更高達百分之一二一·九八，為原審所認定；且行政院為因應鋼筋、金屬類物料等營建物料價格劇烈變動，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頒佈九十二年原則，廠商要求就鋼筋材料協議調整工程款者，機關得參考該原則辦理物價調整，適用期間溯及於九十一年六月一日以後施作之工程。

九十三年五月三日復頒佈九十三年原則，工程完工日期在九十二年十月一日以後，廠商要求依該原則協議調整工程款者，無論原契約是否訂有物價調整規定，機關應同意辦理工程款之調整，有該二原則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一)一二三～一三一頁）。且系爭工程完工後，經公共工程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亦建議被上訴人參照九十二年原則及九十三年原則辦理物價調整，復有該會調解書足憑（見同上卷一六一頁）。參以上揭九十二年原則及九十三年原則分別載有「近期國內鋼筋價格劇烈變動」「近期國內營建物價劇烈變動」等情，則綜合上開各情，兩造於系爭契約成立後，其基礎或環境是否未發生劇變？上訴人縱能推估營建物價之正常漲跌，但是否即得推論其亦可預料此項劇變？兩造如照原有給付，是否無顯失公平情事？均非無

再行研求之餘地。又系爭契約成立後，倘因情事變更，被上訴人因此得以減免支出更多之工程款，即屬受有利益。原審未遑詳求，徒以兩造訂立系爭工程契約後，雖因營建物價上漲，上訴人承攬系爭工程之利潤降低，惟仍在訂約時得預料及評估範圍內，被上訴人亦未因此受有利益。且上訴人為營建業者，得預料物價之波動漲跌云云，率為上訴人不利之論斷，尚嫌速斷。」

- B.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99號判決：「……兩造於系爭契約第十八條第四款之約定，僅能解釋為被上訴人於締約當時，基於其所能預見之合理風險，應由被上訴人承擔，不得再向上訴人請求加價補貼，若超出合理範圍以外之不可預測風險，則非系爭契約前揭約定條款規範之範疇，仍應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上訴人以之作為系爭工程無情事變更原則適用之依據，尚有未洽。又行政院主計處針對國內營建物價，均於每月調查後頒佈營建工程物價指數，作為國內營建物價之參考性指標。兩造簽約時之營建物價總指數為七七·三六，於施作過程中營建物價總指數節節高昇，至系爭工程完工時已高達九四·八〇……。足見兩造就系爭工程簽約後迄工程完工期間，國內營建物料價格，尤其鋼筋、混凝土部分，確有大幅度上漲之重大變異情事，堪以認定。

再參諸主管機關函頒之前列九二年、九三年處理原則，營建物價劇烈變動之情況，非但已超乎預期，亦非政府公共工程簽約施作當時所能預料，主管機關始頒佈前揭處理原則，要求各機關參考該處理原則，調整廠商之工程款……。則被上訴人因營建物料價格大幅上漲，於系爭工程施作時，確增加巨額之支出，若仍依系爭契約原訂金額計算被上訴人之承攬報酬，使一切損失全令其承擔，顯有失公平，自有依情事變更原則予以調整之必要。則行政院及工程會既為因應國內營建物價劇烈變動之情事，始函頒前揭處理原則，要求各機關調整廠商之工程款，而上開處理原則調整工程款之核算方法，除將正常之物價波動不予計入外，並將與營建物價劇烈變動無關之規費等相關費用自調整款或直接工程費中排除，並加計考量營業稅率，足見上開處理原則所定之核算方法，係充分考量相關因素後所得之結論，以之作為被上訴人就系爭工程因情事變更所得請求上訴人增加給付工程款之標準，應屬妥適……。至系爭工程之其他投標廠商出價若干，與被上訴人得否主張情事變更原則而請求增加給付工程款無涉……。」

- C.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52號判決：「又按因情事變更為增加給付之判決，非全以物價變動為根據，並應依客觀之公平標準，審酌一方因情事變更所受之損失，他方因情事變更所得之利益，及其他實際情形，以定其增加給付之適當數額（本院六十六年台上第二九七五號判例參照）。原審既認本件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並依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上開補充鑑定報告，認得依主計處調查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辦理物價調整，惟上訴人辯稱：情事變更原則不能單以物價總指數為準，應參考實際損害及利益，本件工程上訴人於施工期間因物價飆漲，所受之實際損害有二千五百多萬元云云，並提出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查核報告為證（見原審卷(一)六〇、八八至一〇九頁），觀諸上開補充鑑定報告僅係依行政院前揭發函各縣市政府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審酌調整金額，則上訴人上開重要攻擊方法，是否全然無據，即非無再予探求餘地」

- D.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40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上字第728號判決（此判決業經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87號裁定駁回機關之上訴而告確定）、臺灣高等法院93年度重上字第498號判決、96年度建上易字第7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5年度建上字第29號判決、95年度建上字第39號判決、96年度建上更(一)字第74號判決、96年度建上字第44號判決（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69號判決駁回機關上訴而告確定）。

(2) 否定說

- A.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61號判決：「按因情事變更，法院依職權公平裁量為增加給付之判決，應依客觀之標準，審酌一方因情事變更所受之損失，他方因情事變更所得之利益，及其他實際情形，以定其增加給付之適當數額，非全以物價變動為根據。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因工程合約期間物價變動而受有損失，則其所受損失要係進料價格與訂約價格之差額所生之損失，倘被上訴人於進料時未受有損失，自無理由取得漲價差額之不當利益；參以上訴人一再抗辯：被上訴人既未舉證證明其主張「因物價上漲造成鉅額損失」之實際情形，僅依抽象之行政院九十三年原則計算出本件請求之金額，自難憑採，及「被上訴人僅以物價指數表泛稱不敷成本云云，就系爭工程究於何時訂購物料、材料成本若干等事實完全未為舉證，實無從比較其於營造工程物價平穩期間及大幅上漲期間物料成本之差異，自難認被上訴人確有因營造工程物價大幅上漲而增加物料成本、受有損失之情事，亦難認定被上訴人依系爭工程契約之原有效果是否確有顯失公平之情形」等情（見原審卷三三、六一、一一四頁），此與被上訴人得否請求調整增加工程款及其金額多寡之判斷攸關，自屬重要防禦方法。原審摺置不論，概以估驗日當月營造工程總物價指數，參考行政院九十三年原則，遽准被上訴人所請求調整增加之工程款，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嫌速斷。」
- B. 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建上字第73號判決：「本件系爭工程施工期間，國際及國內『鋼筋以外金屬製品（即系爭鋼構工程材料）』之價格變動甚大，固係實情，然上訴人既為專業營造廠商，且經審慎評估後參與系爭工程之競標並得標，自應具有風險管理之能力與意識。上訴人既未提出其確有支出遠高於系爭合約價格之購買『鋼筋以外金屬製品』材料之支出憑證，以證明其受有『不相當之損失』，亦未主張及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有何『非預期利益之所得』，更未證明有何『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之情事，則其增加給付之主張，亦因未符情事變更原則之要件而不足取。」（此判決業經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65號駁回承商上訴而告確定）
- C.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237號判決：「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查系爭工程契約第十三條第(三)款付款辦法業已約定：「物價指數調整：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不予調整。」，且系爭工程自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決標日起，算至實際完工日九十三年六月七日止（約定完工日為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程進行期間亦僅短短一年餘。上開物價指數調整條款之約定文字，似已明白表示兩造於締約時已預見締約後工程進行期間物價可能發生之變動，並同意於物價波動時不調整工程款。乃原審竟捨此契約已表示之當事人真意，而謂尚難認為系爭工程開標及兩造簽訂系爭契約時，被上訴人即得預料往後鋼鐵及營建物價將大幅上漲云云，據以認系爭工程之給付有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

之二第一項「情事變更原則」規定之適用，因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可議。」

- D.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914號判決、98年度台上字第1712號判決、98年度台上字第140號判決、98年度台上字第361號判決、97年度台上字第1624號判決、97年度台上字第1187號判決、97年度台上字第824號判決、97年度台上字第560號裁定、96年度台上字第2237號判決、96年度台上字第569號裁定、96年度台上字第565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建上字第73號判決、95年度建上字第66號判決、95年度建上易字第56號判決、94年度建上字第85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5年度建上字第16號判決。

(四) 總包商所獲得物價調整款是否應給付給分包商？

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建上字第47號判決：「……再此調整增加給付之工程款，係業主台電公司依照行政院頒布之『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因應短期營建物價劇烈變動情事，無論原契約是否訂有物價調整規定，機關採購工程均同意按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辦理工程款調整之處理措施，顯見業主方面係本於營建物價變動情形，而為契約變更增加給付。觀諸系爭次承攬合約書第24條『本契約所需各種材料概由乙方（按即上訴人）自備』之約定，及被上訴人不爭執上訴人提供人力、材料施工完成之事實，該營建物價劇烈變動之危險，既係由上訴人一造負擔，則業主本於物價變動因素，而增加原約未規定之物價調整給付利益，亦應由上訴人一造享受，如此始符契約誠信原則。」（此判決經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568號裁定駁回總包商上訴而告確定）

三. 工期展延索賠爭議

(一) 以往公共工程契約之約定情形

1. 未有工期展延費用補償或停工補償之約定
2. 「展延工期後，視為已給予承包商圓滿之補償，承包商不得再提出任何請求」
3.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於簽訂本契約之次日起，於六個月內未能開工，或開工後無法繼續施工而停工，其連續停工時間達六個月仍無法復工者，經乙方向甲方要求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並得就下列項目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核實求償。但經甲方以書面徵詢乙方同意繼續履約者，嗣後恢復開工，乙方不得據以請求賠償。」

(二) 大陸合同法有關工期費用索賠之規定

1. 第 283 條規定：「發包人未按照約定的時間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設備、場地、資金、技術資料的，承包人可以順延工程日期，並有權要求賠償停工、窩工等損失。」
2. 第 284 條規定：「因發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緩建的，發包人應當採取措施彌補或者減少損失，賠償承包人因此造成的停工、窩工、倒運、機械設備調遷、材料或構件積壓等損失和實際費用。」

(三) 棄權條款與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

1. 有學者認為，契約成立後，所發生之事由已非訂約當時所得預見，故非契約條款所欲排除適用之對象，情事變更原則仍有適用之餘地。（羅明通，公平合理原則與不可歸責於兩造之工程延宕之補償—兼論棄權條款之效力，……研討會論文集 p.313）
2. 另於仲裁及法院實務見解，通常係先認定棄權條款構成定型化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而無效後，再適用情事變更原則。
3. 棄權條款之效力

(1)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於86年11月28日以(86)公貳字第8605226-005號函指示「如有可歸責於主辦機關，卻使交易雙方所負之風險顯不對等，而超過承包商可預期之完工風險，明顯減損營繕工程效能競爭，倘又不能就同一情事要求補償，將涉有顯失公平之虞」。內政部86年12月10日台(86)內營字第8609275號函轉公平會上開函文予各機關要求「就『承包商申請延長工期後，不得再就同一情事要求補償』之棄權條款，應予檢討，俾符公平交易法之規定。」

(2) 棄權條款無效說：

- A. 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建字第277號判決：「……民法第247條之1定有明文。……然本件工程係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而展延工期，已如前述，且係上訴人同意被上訴人延長之請求，卻要求被上訴人須放棄一切補償之權利，而此風險又係遠超過被上訴人之預期，顯然兩造係處於不對等地位，而系爭工程契約附件之「施工須知」第九條復係由上訴人一方所預定之條款，被上訴人僅能依照該條款簽訂，無任何商議之餘地，故系爭工程契約附件之「施工須知」第九條規定，顯失公平，揆諸上開規定，應為無效。」
- B.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65號判決：「按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所謂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係指情事遽變，非契約成立當時所得預料，依一般觀念，認為如依其原有效果顯然有失公平而言……。而依系爭「棄權事項」約定：「承包商（上訴人）以有效之理由申請延長工期，如（被上訴人所屬）工程司以書面通知核准其延長之請求，除該延期之理由係可歸責於國工局（被上訴人）外，則應視為對承包商所遭受之任何實際、可能或延續之損失，已作全部而圓滿之補償，承包商須放棄對該一事件再提出要求之權利」等內容，似謂被上訴人僅就可歸責於其本人之事由而展延工期，始予上訴人補償。若因「非可歸責於兩造之事由」所生之工程展延，上訴人概不得再要求補償，並應放棄請求之權利。果爾，無異將「非可歸責於兩造事由」所生之損失，全歸由上訴人一人承擔。是否未顯失公平？已非無斟酌之餘地。況系爭「棄權事項」，似未明示排除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

(3) 棄權條款有效說：

97年度台上字第980號判決：「上訴人主張兩造所簽訂之系爭工程合約中施工說明書總則第三條第二項雖載有「如非承包商之責任而影響工程之進行時，僅得按實際情形免計工期，不得提出賠償要求」之棄權條款（見第一審第一卷第八十頁），惟此為被上訴人締約時所明知，該棄權條款，應屬有效。……依招標公告，即應知悉伊之施工說明書及兩造合約本有排除伊提供土地遲延之責任義務，而評估應有之風險，卻仍參與投標，並進而締約，且依兩造締約內容，尚有拆屋遷地、管線拆遷之後續事宜……，必然會影響工程工期，足認被上訴人於締約時已知悉

伊提供土地將有遲延之情事，而有預先免除伊提供土地遲延之責任等語……，似非全然無據，此攸關上訴人得否主張該棄權條款並無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一第一、三款規定顯失公平之情事，自屬重要之攻擊防禦方法，惟原審置之不論，且未於判決理由項下說明其取捨意見，即遽認上開棄權條款顯失公平，應屬無效，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賠償損失，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自有未洽」（86年度台上字第 2076 號判決亦採類似見解）

(四) 工期展延費用爭議得否適用情事變更原則之實務見解：

1. 公共工程調解實務及仲裁實務通常肯認，若工程之展延原因及天數非屬承包商於投標、簽約時所能合理預見時，如將展延工期期間內所衍生之管理費及其他與期間關聯成本均由承包商承擔，將造成顯失公平之結果，因而認定業主應合理調整契約價金增加給付予承包商。
2. 法院實務見解呈現分歧
 - (1) 肯定說
 - A.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395號判決：「…系爭工程因工期延長期間之擋土排水、勞安、交通維持等費用之部分：就系爭工程因非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而准予延長之工期，依一般工程慣例，『一式』性之工程項目，為延長逾三個月以上工期之部分，致上訴人因此增加工期延長期間之成本及減少之利潤，核與工期有直接關係者，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情事變更之規定，應准上訴人請求增加給付工程費及利潤，始符合事理之公平，系爭工程工期因非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准予延長工期逾三個月以上部分，且工期延長與上訴人之成本與利潤具有直接關係者，應准上訴人請求增加給付。」
 - B.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65號判決：「上訴人據此主張：系爭工程因九二一大地震而展延一百十三天，受鄰標施工影響而展延八十一天。總共經核准展延二百零二天，占系爭工程原訂工期（一千零九十六個日曆天）五之一強，已超出一般有經驗承包商投標時所得預料及承擔之合理風險範圍，其於締約時無法預測工程將遲延二百零二天。如依系爭「棄權事項」履行，顯失公平等語（原審卷一三頁、一四頁），自屬重要之攻擊防禦方法。原審未於判決理由項下說明其取捨意見，復未審酌系爭工程合約簽訂之際，承包商（榮工處）是否得以預料「九二一大地震」等事變之發生？及展延之工期，可能達原訂工期五分之一強？等情事。遽以兩造間已有「棄權事項」之約定，即謂上訴人不得再依情事變更原則，請求被上訴人補償（增加給付），而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是否允當？亦非無疑。」
 - C. 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建字第67號判決：「4、系爭二件工程延展施工期限乃屬不可歸責於當事人原因特別是不可歸責於原告之原因，同時因前述延展工期之『時間因素』發生之費用全歸原告負擔自屬顯失公平，同時與誠信及公平原則不符，原告主張本院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聲請法院增加二件工程款給付之法律效果，自應准許。……次查，有關重大交通建設因施工期間延展之『時間因素』，會因而發生鉅額之成本支出……。是若此部分金額全由原告吸數，自核顯失公平。同時亦與契約之最高指導原則即誠實信用原則不符，參照前開規定，本院自應依原告之聲請調整工程款。5、末查原告於審理期間所提出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調解成立之案例，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台灣營建仲裁協會之仲裁判斷等實務見解，亦均普遍肯認有關展延工期所致生之上開時間成本，均歸由承包商負擔，與『公平合理原則』相違，亦與本

院前開認定，應以民法情事變更原則加以調整等道理相通，同時間接證明本件應依情事變更原則調整兩造權義，始符合公平原則，方能與誠實信用原則不相違背。」

D.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28號判決（該判決雖質疑原審對於費用之認定，但其內容似不否定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95年度台上字第2383號判決、94年度台上字第110號判決、91年度台上字第1696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96年度建上第36號判決、96年度建上易字第35號判決、94年度重上字第33號判決及94年建上字第82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3年度建上字第23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2年度重上字第111號判決、95年度重上字第9號判決；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重訴字第834號判決；台北地方法院94年度建字第277號判決等，亦均持肯定之見解。

(2) 否定說

A.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22號判決：「惟查兩造所簽訂之系爭契約附件「一般規範」第4.5條(1)已規定……，第4.5條(1)c亦規定合約變更的工期計價標準。第4.5條(2)a(4)進而規定：合約變更書應「註明工程合約總價或前次合約變更後總價，本次合約變更增、減價，本件合約變更後總價。」，第8.4條(6)e亦規定：「以下列之理由要求延長工期時，應視為有效：(2)因國工局徵購用地、拆遷地上物及地下管線嚴重影響施工時。(4)因工程變更設計。」等語（見第一審卷(一)第七六、七七、一〇七頁）。兩造簽約時既已就工期展延、展延後之計價約定有處理方式，且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工程展延工期部分係因用地取得及路權點交延誤、變更設計等事由所致，則能否謂被上訴人就此部分工期之展延無法預料，而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亦非無疑。」

B.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654號判決：「又系爭工程之管理費，依系爭工程契約，係按竣工實做結算數量另列一式列計給，有相關項目如稅金、利潤、管理費、工程品管費等另列一式計者，不因上訴人完成工作日數較長，得再請求額外管理費，且本件發生延展工期，並不符合情事變更原則之要件」

C.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470號判決、98年度台上字第888號判決、98年度台上字第1662號判決、97年度台上字第2345號判決、97年度台上字第1794號判決、94年度台上字第1號判決、93年度台上字第1277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97年度建上字第82號判決、96年度建上字第103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6年度建上字第11號判決；士林地方法院97年度建字第3號判決、94年度建字第39號判決等，亦採否定之意見。

(3) 問題：

可否一概以當事人就展延工期有解決機制之約定或承包商係有經驗之廠商，不論工程延宕之時間長短，而均謂工期展延均係當事人得預料，進而間接否認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

A. 雙方所不可預見之情事變更，究係指工期展延之原因？抑或「工程展延之天數」或「工程展延所增加之費用」？

B. 學者認為：「當工期延宕幾乎達到原預定之工期一倍以上時，可否為承包商有經驗之廠商，因而得預見之工期有延宕之可能，進而須負擔因而增加之相關費用？本文認為即須加以斟酌，如承包商於知道開工通知將會延宕過長之下，是否仍願意承包該工程？因為，工程之利潤可能被工期延宕過常所侵蝕殆盡，此時應構成對承包商施作該工程之無期待可能性要件已具備。因而，

本文認為，此時應有民法第二二七條之二情事變更之適用，法院應將開工之通知延宕六個月以上所生閒置待命等相關費用作為應給付之工程款之範圍。」、「依政府採購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十七條第五款所舉之工期得展延之事由觀之，多屬於不可抗力事件（……）。縱使於契約已明定為工期展延事由，然不宜解釋為契約已預見事項，承包商不得主張情事變更，因而，承包商於此等情形，應得主張民法第二二七條之二情事變更，請求定做人支付因而增加之費用。」（姚志明，公共工程契約履行之爭議(上)一以開工通知延宕索賠、工期展延索賠、工期逾期罰款及物價匯率調整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182期pp.181、182、184）

(五)近年來，相關政府機關於其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已開始有納入補償條款之情形

1. 臺北市政府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96年12月21日修訂版第14條第2項約定：「除契約變更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經甲方同意展延工期或停工時，乙方並得向甲方請求按原契約總價百分之二·五除以原工期日數所得金額乘以展延日數之工程管理費用，且其費用以不超過原契約總價百分之十為限。如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者，乙方得申請之工程管理費用應予減半。」
2. 交通部公路總局97年1月施工說明書一般條款H.6第2項及第3項
3. 98年3月9日營署工務字第0982903423號函修正之「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採購契約」第14條第(三)項約定
4. 「高公局」91年9月一般條款H.7展延工期（惟97年4月22日「第貳篇 一般條款之修正、補充與增訂」刪除前開得請求展延工期補償之約定內容）

